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5,595股,涉及人数为7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724,717.363股的0.019%,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1.99元/股,预留部分回购价格为3.3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24,717.363股减少至1,724,381.768股。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35,595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1、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1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8年4月1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5、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18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01人调整为418人,授予数量由4,600万股调整为4,471.09万股,授予价格由2.34元/股调整为2.2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7、2018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工作。

8、2018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8年7月12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预留部分李明贵先生授予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9、2018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登记工作。

10、2019年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确定2019年1月2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1、2019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

12、2019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原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同时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93,300股限制性股票,并相应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其中于2019年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61元/股调整至3.31元/股,其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2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3、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将在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注销7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9,333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人民币393,30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393,300股。

14、2019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应调整注册资本并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5、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14,621,50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5%;同时,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剑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1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6、2019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17、2019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14,621,508股,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9年6月26日。

18、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剑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19元/股。

19、2019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8月2日完成。

20、2019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82,5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48%。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1、2019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82,500股,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9年9月2日。

22、2020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数量共计为17,443,333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1%。同时,鉴于公司已于2020年5月11日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于2019年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31元/股调整至3.31元/股;其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19元/股调整至1.99元/股。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何建荣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3名未达标或个人层面100%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5,595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3、2020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24、2020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14,443,333股,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

25、2020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将向拟注销7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35,595股限制性股票,在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人民币335,595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335,595股。

26、2020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应调整注册资本并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2018年3月22日、2018年4月19日、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8月30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29日、2019年3月26日、2019年4月26日、2019年6月18日、2019年6月24日、2019年7月13日、2019年8月6日、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28日、2020年6月12日、2020年6月23日、2020年7月23日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若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何建荣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其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10,210股限制性股票。鉴于李兆晖等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未达到全额解锁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5,385股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考核未达到全额解锁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等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335,595股。

鉴于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725,120,6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其中于2019年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61元/股调整至3.31元/股;其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29元/股调整至2.19元/股。鉴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724,717,3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其中于2019年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31元/股调整至3.31元/股。其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19元/股调整至1.99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为335,595股,具体情况如下:

涉及人数	回购股数(股)	回购价格(元)	授予批次	回购原因
1人	2,270	1.99	首次授予部分	个人考核未100%达标
2人	23,115	3.31	预留部分	个人考核未100%达标
4人	310,210	1.99	首次授予部分	离职
合计	335,595	-	-	-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335,595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1.99元/股,预留部分回购价格为3.31元/股,支付回购款合计为698,345.85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4、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2020年7月2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15-00002号),截至2020年7月23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4,381,768元,股本为人民币1,724,381,768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8月5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已办理程序及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24,717,363股变更为1,724,381,76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976,306	-335,595	18,640,711
其中:高管锁定股	566,047	-	566,04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410,259	-335,595	18,074,66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05,741,057	-	1,705,741,057
合计	1,724,717,363	-335,595	1,724,381,768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724,717,363元减少至1,724,381,768元,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335,595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6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函告,获悉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8,424,000	7.29%	2.58%	2017年12/7日	2019年12/7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0,000	1.18%	0.42%	2018年9/30日	2019年9/30日	
		1,394,000	1.21%	0.43%	2018年9/23日	2019年9/23日	
		1,462,000	1.27%	0.45%	2018年10/15日	2019年10/15日	
		10,540,000	9.13%	3.22%	2018年12/16日	2019年12/16日	
		3,820,000	3.31%	1.17%	2020年3/15日	2020年3/15日	
合计		27,000,000	23.38%	8.26%	-	-	-

注1: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注2:因质押股份期间,鹭燕医药发生了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及质押股份数相应调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暨董事长袁金钰先生通知,获悉袁金钰先生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全部股份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经备案)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展期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袁金钰	是	1,304,000	1.14%	0.16%	否	否	2020年2月6日	2021年2月3日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袁金钰	是	9,676,680	8.46%	1.20%	否	否	2020年2月6日	2021年2月3日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合计	—	10,980,680	9.60%	1.36%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袁金钰	114,436,680	14.19%	90,714,000	79.27%	11.25%	0	0
注:袁金钰、施红阳等22名公司核心员工与恒顺通于2020年5月27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届满的公告

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5,398,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6%)的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控股”)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不超过16,663,61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0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截至2020年6月22日,昇兴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2020年8月6日,公司收到昇兴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昇兴控股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昇兴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利君股份,股票代码:00265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8月4日、5日、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近期不存在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为实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需要,公司控股股东何亚民先生于2020年7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82万股给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7514%;该事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减持行为,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18日、23日本公司公告,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开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2020年1-6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至-10%,变动区间为6,538万元至2,355万元。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9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8月6日收到监事周京尼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周京尼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因周京尼先生提出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周京尼先生将继续履行职务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职工监事之日,公司将尽快完成职工监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披露日,周京尼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800股,周京尼先生原定任期至2021年4月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在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相关减持限制性规定。

周京尼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和监事会对周京尼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7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115,506,840	35.34%	22,955,500	19.87%	7.02%	0	0
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	3,735,750	1.14%	3,400,000	91.01%	1.04%	0	0
王珊	3,725,271	1.14%	0	0.00%	0.00%	0	0
吴金和	382,500	0.12%	0	0.00%	0.00%	0	0
合计	123,350,361	37.74%	26,355,500	21.37%	8.06%	0	0

截止本公告日,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5,506,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955,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9.87%,占公司总股本的7.0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王珊女士、吴金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3,350,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6,355,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1.37%,占公司总股本的8.06%。